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16〕18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出境 学习交流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出境学习交流资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29日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出境学习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苏师大教〔2016〕14号），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推进实施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鼓励更多的本科生参加出国出境学习交流项目，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结合《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出境管理规定（试行）》（苏师大国际〔2015〕59号）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出境学习交流分为一个月以上的国外境外学习交流和一个月以下的国外境外文化交流两类。学习交流项目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文化交流项目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学习交流项目包括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组织的出国出境学习交流项目，参加学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校际合作项目，就读期间自行联系赴教育部认定的国外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交流（保留江苏师范大学学籍的本科生）；文化交流项目包括学生自愿参加的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组织的海外文化交流项目以及学校组织的对获得特殊荣誉称号（大学生年度人物、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等）学生的境外短期交流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不含国家公派出国出境攻读学位的学生。

第四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设立的本科生出国出境学习交流

专项基金、省级品牌专业和优势学科建设经费中设立的人才培养基金等部分构成。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本科生出国出境学习交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习交流资助申请的评审和学习交流结束后学院考核结果的审核，以及文化交流结束后的资助评审。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院本科生出国出境学习交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院党委（总支）副书记等人员组成，负责学习交流资助申请的初审和学习交流结束后的考核，以及文化交流结束后的资助初审。

第七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会同各专业学院通过各种渠道，与教育部认定的国外境外高水平大学联系，争取更多的校际合作学习交流项目，为学生出国出境学习交流提供更多机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中国籍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校际合作办学、中外合作机构办学和项目办学所招收的学生除外）。

第九条 申请出国出境学习交流资助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

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已修读必修课程成绩合格。
3. 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参加学习交流者还应达到国外大学设定的语言要求。

第四章 资助额度

第十条 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学生在国外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交流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本科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注册费、学费、书籍资料费、签证费、交通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资助金额

（一）学习交流

1. 学习时间 12 个月及以上的，按 6 万元/人·次资助；
2. 学习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的，按 3 万元/人·次资助；
3. 学习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按 1.5 万元/人·次资助；
4. 学习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按 1 万元/人·次资助。

（二）文化交流

1. 全额资助

仅适用于学校组织的部分获得特殊荣誉称号学生中特别优秀学生的国外境外短期交流。

2. 部分资助

项目总费用 2 万元及以上的，按 0.6 万元/人·次资助；

项目总费用 2 万元以下的，按 0.2 万元/人·次资助。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学习交流项目资助评审及发放

（一）学校每年的秋季学期发布下一年度的资助项目申请信息，并启动资助项目评审工作。

（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出境学习交流资助申请表》、成绩单原件、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院领导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在学院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校领导小组。

（三）校领导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综合评定学生所获资助类型，将评审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公布获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金额。

（四）获得资助学生，须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赴国外境外学习交流。

（五）学校在学生出国出境前支付资助经费的 50%。学生返校后，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出境学习交流考核登记表》，并提交书面总结报告。经院领导小组考核和校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已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予以支付剩余 50% 的资助经费。

（六）若经考核不合格，即学生在国外境外学习和交流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学校将取消拨付剩余资助。对表现恶劣、荒废学业者，学校将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文化交流项目资助评审及发放

（一）该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二）资助申请、评审工作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

（三）申请人在完成文化交流项目后的 1 个月内（节假日除外），提交护照（通行证）的签证（签注）证明、相关缴费凭证、《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出境文化交流资助申请表》，经院领导小组初审后，提交校领导小组。

（四）校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金额，并在校内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资助经费直接划拨到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账户。

第六章 跟踪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学生，其出国出境期间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参与学习交流的学生申请赴国外境外学习交流之前，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习计划，报所在学院备案；学生在国外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单上列出的全部课程均可对照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上的课程门类进行认定。需要认定课程和学分的学生可于回校后的下

一学期第3周前，按照《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苏师大教〔2015〕1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课程和学分认定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要加强对赴国外境外学习交流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接受资助出国出境学习交流的学生必须履行按期回国（境）的义务，并对自己在国外境外的行为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最多只能享受一次本办法所规定的资助。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